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积极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承担起高质量发展和提升自身投资价值的主体责任，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和经营情况，制定了“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在今后的工作中坚定实施，以持续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切实履行上市公司责任。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核心，聚焦主营业务，不断提升经营效率、盈利能力与投资价值，并进一步提升经营质量。

一是聚焦主责主业，严控成本。围绕煤炭开采、热电生产核心业务，科学规划采掘布局，保障矿井接续稳定，精准把控生产进度，提高产能利用率。同时，树立“紧日子”思想，

构建全面成本管控机制，从源头监督费用支出，规范用工、清理非在岗员工降人工成本，强化资金预算管理降融资成本。

二是深化精煤战略，增效增收。依据客户需求，将煤质管理贯穿煤炭生产全流程，通过科学掺配提升产品质量，完善副产品销售与废旧物资处置措施，拓宽创效渠道。

三是拓展资源储备，增强潜力。为实现可持续发展，突破煤炭资源储备瓶颈，为未来发展筑牢根基。

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注入发展新动能

加大科技创新力度，激发员工的创新创效热情。积极引进新设备、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四新”技术，加大研发投入，加速成果转化，推动新科技在多生产场景中的应用，提高公司煤炭开采、安全监测、灾害治理、电厂智能监控等的智能化、自动化水平。加强专业技能人才队伍建设，通过校企合作、委托三方、技能认定、职称评审等方式，不断提高公司人才数量和专业技能水平。

三、重视股东回报，持续现金分红

公司始终将股东利益放在首位，一直以来实施稳定的现金分红政策。通过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在兼顾自身长远发展的同时，确保股东能够分享公司经营成果。公司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规定：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为积极回报投资者，公司主动增加现金分红频次，于 2024 年 12 月首次实施中期分红。2024 年度（包含本年已实施的中期分红）分红金额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

东的净利润的比率为 34.01%。未来，公司将继续优化分红机制，不断提升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能力来回馈广大投资者的信任与支持，共同推动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四、以投资者为本，强化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始终贯彻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断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进一步丰富沟通交流渠道，强化企业价值传递。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已建立常态化投资者沟通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投资者接待日活动、股东大会等方式搭建双向互动的桥梁，为投资者提供更多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的机会，对投资者关心的问题及时回复，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为方便投资者与公司保持密切联系，公司开通了多种沟通渠道。投资者可通过上证 e 互动、公司投资者邮箱（hongyang600758@126.com）、公司投资者热线电话（024-86131586）等渠道提出问题及建议，公司将及时予以回应，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实现公司与投资者的良性互动。公司还积极推动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为中小投资者参与股东大会提供便利。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使用上交所“一键通”服务，提醒投资者参会，便利投资者投票。

五、完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水平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治理水平。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由公司党委、股东会、董

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和经理层组成的健全、完善的公司治理架构，构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管理层之间权责明确、运作规范、相互协调、相互制衡的公司治理体系。

未来，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不断加强规范治理结构建设，持续完善内控体系，提升治理效能，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切实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六、聚焦“关键少数”，强化履职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等“关键少数”是公司稳健发展的核心力量。公司持续关注监管政策变化，及时向“关键少数”传达最新法律法规、会议精神、典型案例等信息；积极组织“关键少数”参加监管部门举办的各类专项培训，学习最新监管要求，强化责任意识，提升相关人员的履职能力和风险防范意识。董事会根据与经理层签署的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对经理层进行年度考核，强化经理层成员的责任、权利和义务对等，充分发挥经营指标的牵引作用，促进管理层与股东利益的深度融合。

七、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公司将持续关注投资者意见建议，结合实际优化行动方案并持续推进实施。本方案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未来可能会受政策调整、行业发展、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的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辽宁能源煤电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0日